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358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 鍾家峻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佳臻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79,53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裁判費4,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述費用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洪甄廷